**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

（兰城）食药监食听告〔2018〕111号

城关区武都路旺成烧鸡店：

你单位涉嫌经营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粉条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告之我局。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外116号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8449993

联 系 人：法规科

（公 章）

2018年6月21日